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裕新
電話：03-8227171分機538
傳真：03-8232578
電子信箱：ysche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13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
1份。(376550000A_1130113338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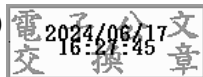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內政部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
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
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1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465號函辦
理。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旨揭補助作業規定並轉知所
屬（含村里辦公室及幹事）。
- 三、檢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
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1份。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各處(含附件)、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含附件)、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含附件)、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蓮文 113/06/17



CU1130007197